

分類名稱：其他管理制度

中類名稱：公司治理作業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G-0205-07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108.08.12 版本：V1.1 頁數：1 of 4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及作業程序辦法』。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分類名稱：其他管理制度

中類名稱：公司治理作業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G-0205-07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108.08.12 版本：V1.1 頁數：2 of 4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分類名稱：其他管理制度

中類名稱：公司治理作業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G-0205-07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108.08.12 版本：V1.1 頁數：3 of 4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相關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執行年度稽核計劃時，應檢視各作業循環是否遵循前項制度，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執行查核。

分類名稱：其他管理制度

中類名稱：公司治理作業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G-0205-07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108.08.12 版本：V1.1 頁數：4 of 4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守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公司另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